

长治市捉马西大街初期雨水收集预处理及回用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29日，长治市滨湖区水体治理有限公司根据《长治市捉马西大街初期雨水收集预处理及回用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相关通知》（晋环许可函〔2018〕39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治市潞州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潞州审批发〔2020〕134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滨湖区建设指挥部、长治市滨湖区水体治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河南昊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西蓝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应邀到会的环保专家。验收期间，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代表对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的介绍，查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和审议，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长治市捉马大街雨水管网入河口，滨湖大道西侧320m，地理位置为东经113.058114677°，北纬36.232314778°，占地面积908.26m²，新建，建设一座3000m³初期雨水调蓄池，包含截流井、格栅、沉砂池、调蓄沉淀池等工程内容，不包含雨水收集及排放至河道的管网建设。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1。

表 1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表

工程名称	车间或工序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完成情况
主体工程	截流井	工程设置 1 座截流井，外形尺寸 5.8m×5.18m×7.23m，钢筋混凝土结构		与环评一致
	格栅	自清洗水平细格栅，格栅栅条间距为 6mm。水平格栅净尺寸 6000×1300mm，功率 2.2kW。		格栅长度 2960mm，格栅高度 800mm，格栅间隙 10mm
	沉砂池	沉砂池进水通道底标高-4.27m，池底标高为-6.27m，其出水标高为-4.17m，用于将泥沙沉积于沉砂池之前，尽量避免其进入沉淀池，钢筋混凝土结构。		与环评一致
	调蓄沉淀池	有效容积 3000m ³ ，沉淀池主要尺寸为 L×B×H=14.7m×32m×8.95m（有效水深 7.25 m），钢筋混凝土结构。		与环评一致
	放空管道	由调蓄池接入滨湖大道市政污水管道，509.61m，DN200，用于当调蓄池水质不能满足回用水标准时，将初期雨水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长治市（主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由调蓄池接入滨湖大道市政污水管道，612m，DN200，用于当调蓄池水质不能满足回用水标准时，将初期雨水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长治市（主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辅助工程	值班室	1 座，面积 18.72m ² ，尺寸 3.9×4.8×3.5m		未设置值班室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供热	值班室采用电暖气和空调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初期雨水经收集处理后根据水质情况用于城市绿化或排入长治市（主城区）污水处理厂，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园区污水规划系统，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治市污水处理厂。		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常驻人员，故无生活废水产生。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初期雨水	处理达标后用于城市绿化，若出水水质不达标，则通过放空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长治市（主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纳入园区污水规划系统，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治市污水处理厂。	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常驻人员，故无生活废水产生。
		反冲洗水	经放空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长治市（主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栅渣	送至长治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送至长治首钢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沉砂	送至长治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污泥	经放空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长治市（主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纳入湿地公园环卫系统，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填埋场	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常驻人员，故无生活垃圾产生。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位于调蓄池内，地下设置		与环评一致
	绿化、硬化	初期雨水调蓄池为地下建筑，地上为绿化，绿化面积 908.26m ² 。		与环评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长治市捉马西大街初期雨水收集预处理及回用工程（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审管批〔2020〕100 号），项目编码为：2020-140403-77-01-007817。

2020 年 5 月，长治市滨湖区水体治理有限公司委托山西蓝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7 月 21 日，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关于长治市捉马西大街初期雨水收集预处理及回用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长审管批〔2020〕348 号）文对本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2020 年 8 月 4 日，长治市潞州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关于长治市滨湖区水体治理有限公司长治市捉马西大街初期雨水收集

预处理及回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潞州审批发〔2020〕134号）。

该项目于2021年3月开工建设，2021年10月投入试运行。

2022年10月16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对本工程进行了预验收，并召开预验收会议，形成了相应会议纪要，认定工程合格，三方一致通过预验收。

2023年02月14日长治市滨湖区水体治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40402MA0KHGAY3Q001Z。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378.6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为51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3.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长治市捉马西大街初期雨水收集预处理及回用工程全部工程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表2。

表2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项目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1	主要生产设备变更	设备名称	数量	参数	设备名称	数量	参数	初步设计调整，未造成规模扩大、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不利环
		自清洗水平细格栅	1	格栅栅条间距为6mm、净尺寸6000×1300mm、功率2.2kW	自清洗水平细格栅	1	格栅长度2960mm，格栅高度800mm，格栅间隙10mm	
		漂浮排水泵	2	流量30m³/h，扬程10m，功	漂浮排水泵	2	Q=100³/h;H=45m;n=2950/min;P=30kw	

				率 3.4kW				境影响加重。
		污泥潜水泵	2	流量 1.0m ³ /h, 扬程 10m, 功率 0.75kW	污泥潜水泵	2	流量 100m ³ /h, 扬程 45 米, 功率 22kW	
2	管线长度变更	放空管道	509.61m	DN200	放空管道	612.8m	DN200	
3	位置变更	实际建设地址相比环评向东北方向移动了 90m						未新增敏感目标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无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工程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情况见表 3、表 4。

表 3 环评要求和企业实际完成情况表

类型	污染物 / 污染源	污染指标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完成情况
污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进入长治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初期雨水	pH、BOD ₅ 、总氯、色度、嗅、浊度、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溶解性总固体、溶解氧	处理达标后用于城市绿化。调蓄池进出口设置污水在线监测设施，若调蓄池出水水质不能满足回用水标准时，将初期雨水由放空管道排入滨湖大道污水管网，逐步排入长治市（主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以环评一致
	反冲洗水	SS	由放空管道排入滨湖大道污水管网，逐步排入长治市（主城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固废	长治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常驻人员，故无生活垃圾产生。
	栅渣	固废	长治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送至长治首钢生物物质

	沉砂	固废		能源有限公司
	污泥	固废	由放空管道排入滨湖大道污水管网，排入长治市（主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位于调蓄池内，地下设置	与环评一致
生态	施工过程	生态	管道施工结束后回填，恢复绿化；调蓄池施工结束后地面恢复绿化。严格按照《长治国家城市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办法》要求保护湿地资源及相关设施。	与环评一致

表 4 环评批复要求和企业实际完成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中要求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1	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管理，禁止捕杀候鸟，在候鸟越冬、越夏期，不得在候鸟主要栖息地进行捕鱼、捡拾鸟蛋等危及候鸟生存、繁衍的活动。	与批复要求一致
2	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运营期生活污水纳入园区规划系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初期雨水处理达标后 4-5 天内尽快用于城市绿化；反冲洗水由放空管道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与批复要求一致
3	大力降低噪声污染。运营期间，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位于调蓄池内为地下设置，通过地面绿化大大降低噪声污染。	与批复要求一致
4	运营期，生活垃圾统纳入园区环卫系统统一处理园区设有垃圾箱，收集后送往长治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格栅产生的栅渣、沉淀池产生的沉沙送往长治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沉淀池污泥由放空管道排至滨湖大道污水管网。。	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常驻人员，故无生活垃圾产生；格栅产生的栅渣、沉淀池产生的沉沙送往长治首钢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处理；其余与批复要求一致。
5	运营期调蓄池地面及管道临时施工区域按照湿地公园规划及时对地面进行绿化，恢复湿地公园的风貌和景观。	与批复要求一致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山西致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ZY-202211055），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75%以上，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纳入园区规划系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初期雨水处理达标后用于城市绿化；反冲洗水由放空管道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排放。

（三）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0.1-52.1dB（A），夜间监测结果为 40.1-42.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生活垃圾产生；沉砂池沉砂和格栅产生的栅渣送至长治首钢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焚烧处理；调蓄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经放空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长治市（主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无废气排放；初期雨水处理达标后用于城市绿化，反冲洗水由放空管道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长治市捉马西大街初期雨水收集预处理及回用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均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该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制度，保证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验收人员签名表。

长治市滨湖区水体治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长治市捉马西大街初期雨水收集预处理及回用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名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高 君	滨湖区建设指挥部督办组	组长	13903550616	
	申 巍	滨湖区建设指挥部社会事务部	部长	15535530345	
	陈宝娣	滨湖区建设指挥部包装融资部	科员	18234080663	
	段皓然	滨湖区建设指挥部包装融资部	科员	18636569797	
	张晨毅	长治市滨湖区水体治理有限公司	工程科科长	15364851278	
施工单位	史慧娟	河南吴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226139928	
专家	张 燕	山西省长治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5235571688	张燕
	赵莉敏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潞州分局	高工	13935530469	赵莉敏
	崔兴中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高工	13080358688	崔兴中
报告编制 单位	李 浩	山西蓝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503549330	李浩